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 
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說明函

您好：

美術學院每年皆鼓勵選送學生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，歷年均積極協助申請相關作業流程。然而，有幾點事項煩請家長們留意及協助：

一、審查日程

由於申請日程須配合教育部與姊妹校之審查日程，耗時長達半年至一年（例如申請日韓姊妹校或於第2學期交換），因此，在獲知姊妹校同意申請入學前，請先耐心等待，請勿先購買機票或者洽詢住宿事宜。

二、審查結果

申請須經過學院、校級、教育部與國際姊妹校四個相關單位之審查，因此並非通過學院初審、或校級審查、或教育部審查即可成為交換生，最終決定權端看姊妹校之審查結果，待通過後授予「同意申請入學書」，才能取得成為交換學生之資格。

三、註冊與學費

取得交換學生資格後，因為申請者是以本校在學學生身份前往交換，因此交換期間需註冊並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用，原則上無須負擔姊妹校學費（部分學校除外者，請於申請前詳閱各姊妹校說明資訊）。

以上說明，請家長留意，並與我們共同協助學生申請國際交流計畫，期望一切順利成行。未盡事宜敬請參見本校「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」，謝謝您。

---

本校學生赴外交流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申請人(學生)\_\_\_\_\_ (與申請人關係:\_\_\_\_\_)

申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姊妹校交換學生研修計畫，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期間，

前往\_\_\_\_\_ (國家)之\_\_\_\_\_ (姊妹校系所名稱)修業交流，並願意保證申請人於出國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兩校之相關規定，注意自身安全，並在研修日程結束後絕無滯留當地之情事。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相關責任，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